

调兵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十四五”规划

(11 月 10 日)

按照调兵山市全面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结合我市退役军人工作实际，拟定调兵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十四五”规划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做到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要求，以思想政治工作为引领，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动员广大退役军人建功新时代，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严格落实退役军人各项政策，加强退役军人政治思想教育和引导，带着责任和感情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好退役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不断提升退役军人、军属的获得感、幸福感、自豪感，使全市退役军人、军属成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工作目标

(一) 确保“三个提升”。即退役军人政策待遇落地精准度明显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管理满意度明显提升、退役军人群体政治稳定度明显提升。

(二) 建好“两个机关”。即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过硬的政治机关；建设“维护退役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优质服务机关。

(三) 打造“一支队伍”。即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优秀队伍。

三、工作规划

(一) 着力加强政治理论武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推动落地落实落细。加快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管理制度化，按照“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活动要求，围绕提高服务保障质量，建立基层工作联系点制度，实行党组成员联系工作机制，强化调研指导和督导。完善退役军人事务核查督办和考核机制，建立重点核查、专项督办、日常考评、年度考核相结合的评价体系，推动考核公平、工作落实，切实提高退役军人社会地位及幸福感。

(二) 大力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加强乡镇、村服务站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素质教育和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履职本领和服务

水平。在“十四五”期间，按照“五有”要求，督促落实乡镇、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和服务场所建设，完成政治文化环境建设任务，实施窗口服务，真正实现镇（街）、村（社区）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实体化运行。落实镇（街）、村（社区）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力争将服务站人员和工作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坚持开展调研指导和督促检查，推动各级服务站常态化做好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帮扶解困、政策咨询等工作，加强业务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建好业务工作台账。

（三）聚力落实优待抚恤政策。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对标落实退役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政策待遇，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其他优待政策。加强优抚数据管理，按照要求建立并实施优抚对象年度注册制度和冒领待遇追责追偿制度，持续开展优抚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清理，切实规范优抚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优抚事项审核审批程序，做好伤残评定、带病回乡认定、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认定、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工作。按照《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持续认真做好光荣牌悬挂工作。在十四五期间实现优抚对象服务管理信息化、规范化。

（四）全力提升就业安置质量。不折不扣完成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官和军转干部的移交安置任务，做好自主就业士兵、伤病残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和随军家属接收安置及待遇落实工

作，不断提高安置工作满意度。扎实做好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在“十四五”期间做到退役军人就业培训参训率 100%，合格率 100%；加大招聘推介力度，每年组织不少于 2 场次招聘会和 2 场专场招聘会；搭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和孵化基地，培育和评选一批服务退役军人的优秀企业。鼓励退役军人自主就业创业，帮助退役军人尽快转变角色身份，增强适应地方工作的能力。

（五）奋力推进双拥共建共创。按照《双拥模范城(市)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市)考评标准》要求，建立制度，制定方案，动员全社会开展“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加强军地共建，落实军地互提需求。完善荣誉激励机制，选树优秀典型，开展“调兵山市模范退役军人”、“调兵山最美退役军人”、“最佳退役军人创业明星”推荐评选活动，宣传好身边优秀退役军人事迹，讲好退役军人故事。在十四五期间，实现全市拥军优属常态化，宣传普及化，军地融合频繁化。

（六）加强褒扬纪念工作，管理维护好我市烈士纪念设施，加强史料发掘，建立英雄名录。大力弘扬英烈精神，努力营造尊崇英烈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教育阵地作用，宣传弘扬英烈精神、开展红色教育、传承红色文化，激发全社会缅怀英烈、铭记历史的爱国热情。依法维护英烈形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不断完善网上祭扫烈士宣传，落实烈士祭扫制度，规范开展“祭英烈”活动。十四五期间根据《辽宁省烈士

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方案》计划向上争取烈士纪念设施专项资金 200 万元，建设 1000 平方米沙后所烈士纪念馆，力争改造后的烈士陵园纪念馆布局合理、规模适当、设施齐全、环境优美、庄严肃穆，陈展水平较高。并提升为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的重要基地。

(七) 倾力做实困难帮扶援助。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建立帮扶机制，定期开展走访慰问，给予困难退役军人必要帮扶，进行谈心交流，做好政策宣讲，促进安居乐业；结合“八一”、春节等重要节日，广泛开展大走访、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建立“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发动社会力量帮扶退役军人，鼓励社会力量和企业合作参与帮扶困难退役军人行动；建立解难帮困制度机制，对确因重大生活变故、重大灾害损失造成困难的退役军人军属，因人施策，切实解决好他们“安身立命”的实际问题。

(八) 妥善化解涉军信访问题矛盾。把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常态化，持续推进信访矛盾排查化解破题攻坚，按照“新账旧账都认账、大事小事都当事”的原则，提高信访矛盾问题化解率。畅通信访诉求渠道，加大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协调处置力度，不断提高办结质量和满意率；坚决有效遏制群体访、重复访甚至缠访、闹访、越级访。十四五期间，实现退役军人信访量大幅度下降，无越级进京集体访，落实信访代理制和首办责任制，把矛盾化解在

基层。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党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领导。按照中央的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要求，切实加强退役军人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激励他们为我市改革发展稳定贡献聪明才智。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要勇于承担新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和神圣职责，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不断强化队伍作风建设和能力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履职尽责善学习，忠诚自律守底线，团结奋斗重大局，实干创新勇担当。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奋勇当先，全力开创退役军人工作新局面，为全面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做出应有贡献。同时要保证退役军人政策待遇落地精准度明显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管理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建章立制，提高对退役军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项工作制度，制定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保障制度，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月上报制度和重大问题提请市政府常务会或市委常委会议研究制度；建立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安置等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制考评制度，纳入市委、市政府综合考评当中；建立并完善与军队协调联动

制度；制定向有关部队征求意见和建议制度；建立与退役军人特别是离退和立功人员的联谊制度；建立定期进行思想政治学习、普法、技能学习培训制度。

（三）完善大数据管理，实现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管理信息化、规范化。全面抓好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完成“大数据”管理模式。通过退役军人的信息采集，做好全市退役军人总人数统计；在职退役军人包括行政机关人数、事业单位人数和企业人数；其中包括企业下岗待业人数和再就业人数；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人数；参战退役军人人数，含立功受奖情况；军烈属人数；“三方面人员”人数、基本情况；“原 8023 人员”人数、情况；因战、因公、因病伤残人数及目前伤残状况等。建立退役军人大数据库，详细了解其生产、生活当中各种信息。做到全面、系统、精准，并纳入微机系统，分类进行登记管理，努力建成我市退役军人数字软件管理系统。为科学、系统、精准管理和服务保障提供基础平台。

（四）加强督导，全力打造一支优秀服务保障管理队伍。加强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系统、部门密切协作，重大问题及时会商，重点工作共同推进。制定《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责任制》，强化职能定位，用制度规范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向前推进。加快推进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镇（街）、村（社区）两级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运行机制，严格按规章制

度办事。加强对镇（街）、村（社区）服务站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收集整理有关退役军人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问答等各类宣传内容，供业务人员学习和退役军人了解。加强退役军人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着力打造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能提供专业化、亲情化服务的优秀退役军人工作队伍。

（五）防范风险，坚决维护涉军群体的稳定。建立退役军人信访接待相关制度，全力打造阳光信访、法治信访、责任信访。实行文明接待，热情服务，亲情投入，努力化解矛盾和解决问题，让退役军人感受到“军人之家”的温暖，在按照现行政策落实的基础上，积极向上级部门沟通汇报，征求上级部门的政策和意见，全力做好这部分人员的安抚和稳定工作；全力做好企业下岗退役军人的安抚稳定和生活保障问题，整合社会资源做好其生产、生活中的各类问题和利益诉求，促其稳定；积极做好“三方面人员”的政策落实和思想疏导工作，切实保证退役军人群体政治稳定度明显提升。